

2021

2021年，市财政局围绕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积极探索实践，着力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一、夯实基础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

构建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制定出台《金华市本级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，构建完善“1+1+X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并梳理形成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汇编》，供各部门单位、局内各处室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学习使用；合力编制工具手册《市本级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指引》，指导部门单位更好地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提升事前绩效评估质效。同步梳理并编制政府投资项目、产业政策类、社保政策类事前绩效评估模板，目前政府投资项目模板已印发实施。**持续建设预算绩效指标体系。**为构建完善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印发《关于建立部门个性绩效指标库的通知》，要求部门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进行逐个梳理。财政部门对各部门报送的《部门绩效指标表》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纳入《金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库》，导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部门核心指标使用；逐步搭建县、市、区优秀绩效评价体系的全市绩效评价指标库，目前共收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7个，供全市财政部门参考

使用，提高评价效率。

二、注重过程，完善事前事中机制

开展新增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。联合发改部门下发《关于试行市直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，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，2021年共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事前评估95个，净核减项目投资额10.09亿元。

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，严格落实《金华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要求部门单位对2021年实施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，推动落实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。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，为拓展全周期预算绩效管理，首次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，将“双高计划补助”、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”等2个中期项目纳入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强化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阶段的事中跟踪管理，提升评价结果的实用性。

三、提质扩面，做精做实事后绩效评价

稳步推进绩效自评工作，印发《关于做好2021年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同时启动2021年绩效自评、部门重点评价、绩效运行监控三项工作。按照项目支出全覆盖的要求，明确各部门对2020年度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均需开展绩效自评。2021年共组织开展2289个项目绩效自评，并在此基础上抽选260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抽评，抽评率达到11.35%。做深做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按照“五个全覆盖”目标，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的工具手段作用。2021年共选取58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

涉及部门 31 个、资金 13.9 亿元，评价项目数量、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75.8%、146.46%。首次将评价项目分为信息化项目、基建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、一般性支出项目四类，分别制定共性评价指标体系，开展同类项目系统评价，提高评价结果的实用性和可比性。

四、加大应用力度，推动绩效结果落地

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将部门绩效自评及财政抽评结果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：评价优秀项目确需延续的，给予重点保障，良好项目继续予以支持，较差项目予以整合或取消。**完善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。**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结果均已反馈相关部门单位，并要求部门单位限期整改，促使部门单位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**完善绩效结果公开机制。**要求部门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公开至少两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，向公众展示绩效结果，同时将绩效自评和抽评结果进行通报。每年将绩效自评和抽评结果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。**完善绩效结果考核应用机制。**印发《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》，将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、结果应用等要求纳入考核细则，明确加、扣分标准，该项考核结果直接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对各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，引导部门单位主动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。